

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
承辦人：陳憶華
電話：(02)24224170 分機403
電子信箱：ihwa0309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文演壹字第1140104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鈞府為因應中秋連假開放民眾烤肉政策，請本局協助114年10月4至6日(星期六~一)10時至22時，暫緩外木山展演點(一)及(二)之演出活動，並轉知街頭藝人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鈞府114年10月1日基府產場貳字第1140250789號函暨依據「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將依據本辦法第16條第2款撤銷該2處展演點之許可處分，並電話通知原許可演出之街頭藝人，另於本館網站公告本訊息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(市場及商業發展科)
副本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局長江亭玫